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安徽理工大学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安徽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安理工”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领域，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并就合作意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安徽理工大学，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学校是安徽省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共建高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安徽理工大学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校企产教合作质量，拓展安全科学与工程科技融合，充分发挥甲方在安全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利用等方面优势，乙方在传统的工科积淀、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影响及资源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坚持优势互补，推动合作互赢”、“着力技术特色，推进科教融合”、“聚焦人才培养，推动协同育人”的合作宗旨，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领域，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组织跨学科研究团队，共同开展项目申报、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成果推广，并柔性交流优秀技术人才，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申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2、在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双方将加强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乙方为甲方输送优秀毕业生并提供实践教学支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甲方选派技术人员担任乙方校外研究生导师并提供科研实践条件，同时双方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并由乙方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继续教育。

3、在科教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智能化矿山运输安全保障、矿山移动装备无人驾驶、矿山新一代通信、矿山移动目标协同调度与作业、煤炭安全精准开采、煤矿瓦斯灾害预测预警与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共建智能矿山工业互联网联合实验室，实现科研设备共享和人才培养互利，推动矿山智能绿色建设技术与开发，助力行业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三）合作项目执行

1、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人才培养、校企发展规划、决策咨询等项目，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2、双方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战略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与深化。

（四）其他

1、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要约、承诺或义务的安排，也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另行签署商务合同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在产学研用全链条上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双方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的深度融合，以及对关键技术领域的集中投入和研发，能够有效推动公司在智能化矿山运输安全保障、矿山移动装备无人驾驶、矿山移动目标协同调度与作业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此外，合作还将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申报、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共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持续创新的合作生态，为行业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